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9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4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4
二十三、结论意见.....2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延江股份、公司	指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延江有限	指	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系发行人前身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延兴投资	指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延投资	指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盛洁	指	厦门盛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延江	指	南京延江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和洁	指	厦门和洁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兴延兴	指	厦门兴延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永安实业	指	永安市延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44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705 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

GRANDWAY

		制审核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普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704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公司法》（2013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公司法》（2005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公司法》（1999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
《公司法》	指	公司法》（2013年）、《公司法》（2005年）、《公司法》（1999年）的统称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安监局	指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